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吳敦義	服務機	1.總統府 關 2.			一職 稱	1.副總統 2.
申報日	104年11月	09 日		申報	類 別 定期申報		
西己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謂		姓名
配偶	蓼		·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	쏘	落		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正	區永昌段一	小段	,	762	10000 分之 216	蔡令怡	民國 70 年 11 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中正	區永昌段—	小段		24	10000 分之 216	蔡令怡	民國 70 年 11 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	空白					-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	163.37 全部	蔡令怡	民國 70 年 11 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
,	建	物		變	動	情	形		
建	物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2	空白			7					

(三)船舶

種	类頁	總 頓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豊田(Camry					3	,000	蔡令	治		民國 93 年 3 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五)航空器					
arrol 19	Photo and	es ««.	國籍標示	 登記(取	登記(
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9,546,914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和平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吳敦義		3,760,000
臺灣銀行和平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敦義		14,111,022
臺灣銀行和平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敦義		246,685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蔡令怡		1,429,207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 オ	有 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 總	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2. 债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力	搆.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總	臺幣總額或折台	分新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材	事 單	位	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背	答 幣 5	新鄉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,						•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,	所 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力	介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: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生	至白							·			

2. 保險

ſ										
	保	險	公	司保	險	名	稱要	保	人人備	註

國泰人壽		國泰人壽超利 HIGH 利率學型年金保險(甲)型				
富邦人壽		富邦人壽大利多利率變重 年金保險(甲)型	動型 蔡令怡			
	全額:新臺灣	文 元)			-	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,	額	取得(時	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***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'及	地	址	餘	客頁	取得(發時	生)間	簽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資	人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取 報 時	界(發生) 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敦義